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24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海洋”)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69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1、《收购公告》称,X James Li承诺Avioq,Inc. 2016年至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万美元、600万美元和1200万美元。Avioq,Inc. 2018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159.27万美元,X James Li应补偿你公司1,359.27美元(折合人民币9,332.16万元)。请说明X James Li与你公司对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认定是否存在纠纷,X James Li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为收回业绩承诺补偿款采取的措施。

回复:

(1)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Avioq,Inc.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Avioq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07,020.02 美元,6,059,945.17 美元、-1,592,674.04美元,Avioq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X James Li(李兴祥)于2019年4月16日签署了《关于Avioq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承诺于2019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13,592,674.04美元(折合人民币93,321,620.29元)。2019年12月10日,X James Li(李兴祥)签署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声明》,承诺于2020年12月10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公司根据上述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暂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等公告。综上,李兴祥先生与公司对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认定不存在纠纷。

(2)截至2020年12月10日,受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受到影响,公司未收到李兴祥先生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但李兴祥先生一直有意愿并积极采取措施履行还款事宜,综合考虑李兴祥先生长居海外以及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影响,经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崴商贸”)三方拟签署《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宝崴商贸取得李兴祥先生持有的相关资产,李兴祥先生将其应付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转移给宝崴商贸,由宝崴商贸承担,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至2021-017、2021-021),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故李兴祥先生积极采取措施仍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3)经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宝崴商贸三方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人由李兴祥先生变更为宝崴商贸。目前宝崴商贸持有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54.47%的基金投资份额以及其他有价证券投资等部分境内金融资产,其中宝崴商贸持有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目前估值约人民币一亿元,根据《合伙协议》等约定,该合伙企业2022年届满到期,宝崴商贸将在合伙企业届满到期时对其持有份额进行变现及收益分配用于偿还业绩补偿款,故其具有履约能力。

(4)2020年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形势复杂严峻,经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宝崴商贸多方努力,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4月1日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签订后,宝崴商贸承诺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债务。后续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全力督促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尽快处置相关资产以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二:2、《收购公告》称,你公司购买Avioq,Inc.100%股权的支付进度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2.2亿元,余款2.3亿元作为X James Li对Avioq,Inc.未来三年业绩承诺的保证金,若Avioq,Inc.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低于当期业绩承诺,差额部分从业绩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2.3亿元业绩承诺保证金的支付情况,是否已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扣除X James Li应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如否,请说明未扣除的原因。

回复:

2016年1月5日,公司与X James Li(李兴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月9日,经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协商确定设立第三方资金监管账户;2016年1月至2月,公司将2.3亿元业绩承诺保证金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因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业绩保证金的支付进度与比例,预留的2.3亿元保证金金额远大于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三年对赌业绩总额2,200万美金(约人民币1.43亿元),且美国Avioq公司2016年运行状况良好,双方预判未来可以实现业绩承诺,为推动双方更加积极、稳定的合作,公司同意于2016年将业绩保证金全额支付给交易对方。在之后的经营中,Avioq公司如期完成了2016年度与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到了2018年度受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如期取得新一代艾滋病检测试剂等产品的FDA认证,以致未完成业绩承诺。鉴于当时保证金已全额支付,故上市公司无法采取直接扣除保证金的方式用于补偿业绩承诺。

问题三:3、请补充说明X James Li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X James Li是否存在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15年开展对外投资业务时,经他人介绍与李兴祥先生结识,后双方确定投资合作意向,并于2016年1月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美国Avioq,Inc.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与李兴祥先生结识前后均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2016年向李兴祥先生全额支付业绩保证金,李兴祥先生将上述资金用于个人投资,目前受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受到影响,未能如期支付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由于李兴祥先生大部分款项已进行个人对外投资深圳玖富明远投资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投资价值约人民币1.3亿元),该合伙企业系李兴祥先生与宝崴商贸共同参与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等约定,该合伙企业2022年届满到期,在届满到期前该投资份额无法单独分割变现,鉴于此,综合考虑李兴祥先生长居海外以及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影响,故李兴祥先生放弃其持有的该部分资产权益,将其转让给宝崴商贸,由宝崴商贸代为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4月1日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签订后,宝崴商贸承诺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债务。综上,X James Li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此外,因李兴祥先生长居海外,受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以及时间地域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暂未找到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X James Li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Avioq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以及签署的《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等相关资料,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因李兴祥先生长居海外且目前国际环境和新冠疫情以及时间地域限制等因素影响,我们尚无法就业绩补偿款事宜与X James Li取得确认,无法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问题四:4、请说明未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鉴于全球经济萎靡不振和美国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受到影响,预计其可能存在无法按照承诺时间归还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情形,公司已于2019年末对其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进行了单项计提。

经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宝崴商贸三方签署了《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人由李兴祥先生变更为宝崴商贸,宝崴商贸承诺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债务。公司将根据后续收回进展情况及时跟踪处理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会计师回复:

我们复核了公司的上述回复,业绩承诺人是否最终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7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4月0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公司3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44,915,78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3.583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徐晓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3人,董事马耀明先生、陈志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行变更住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4,847,080 | 99.9719 | 18,900 | 0.0077 | 49,800 | 0.0204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4,847,080 | 99.9719 | 18,900 | 0.0077 | 49,800 | 0.020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6,667,618 | 99.9411 | 18,900 | 0.0161 | 49,800 | 0.042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峰、文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1-16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累计共有1,588,352,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5,614,883股,占“国贸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国贸转债”金额为1,211,6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3.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17号文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9号文同意,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贸转债”,债券代码“110033”。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贸转债”自2016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3元/股。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的9.03元/股调整至8.34元/股;公司于2019年11月向下修正“国贸转债”转股价格,“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8.34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7.42元/股调整为7.19元/股;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月增发新股,“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7.19元/股调整为7.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国贸转债”转股期自2016年7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累计共有1,588,352,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85,614,883股,占“国贸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5%。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2,000元“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国贸转债”金额为1,211,6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3.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6,171,434 | 0 | 96,171,43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850,080,455 | 4,450 | 1,850,084,905 |
| 总股本 | 1,946,251,889 | 4,450 | 1,946,256,339 |

四、其他

1.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2.联系电话:0592-5897363

3.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日9:15至2020年4月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高立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3人,代表股份203,744,1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2408%。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人,代表股份148,352,95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255%。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0人,代表股份55,391,2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53%。

2、公司董事长戴斌先生、董事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监事陈天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戴斌先生及副董事长刘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高立宁先生主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61,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20%;反对2,415,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83,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89%;反对2,415,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61,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20%;反对2,415,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83,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89%;反对2,415,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61,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20%;反对2,415,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83,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89%;反对2,415,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37,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66%;反对9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33%;弃权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37,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66%;反对9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33%;弃权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律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3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上述自查期间,共有122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122名激励对象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交易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ST中商 公告编号:2021-017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6,527,7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758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祝君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祝媛女士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官国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6,502,900 | 99.9851 | 23,600 | 0.0141 | 1,200 | 0.0008 |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6,502,900 | 99.9851 | 23,600 | 0.0141 | 1,200 | 0.000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900 | 10.4693 | 23,600 | 85.1985 | 1,200 | 4.332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议案,经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祝静、赵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023号)。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与确认,公司于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号)。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待研究解决、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了《吉翔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根据其设备运行维护检修的实际情况,于2021年3月9日起安排临时停产并进行设备检修,上述临时停产检修预计约10-20天左右。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西沙德盖根据生产检修计划,及时安排了设备的检修、维保等工作,现已完成设备检修计划。西沙德盖将根据生产安排及设备实际操作需要逐步恢复正常生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33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票1,008,352,38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1,500万元投资保证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第二次拍卖公告等信息。截至目前,前述非保留资产处置第二次拍卖已结束,拍卖结果为流拍,后续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情况安排进行第三次拍卖。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股东拟让渡股份司法冻结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及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鉴于飞马投资及黄壮勉先生拟让渡的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管理人已向有关法院发出了解除冻结措施的申请,并与相关法院保持持续沟通,目前相关法院在陆续推进解除冻结措施,日前部分股份冻结/轮候冻结解除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 解除冻结/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 备注 |
|---|---|---|---|---|---|---|
| 飞马投资 | 477,141,099 | 477,141,099 | 67.56% | 17.93% |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 解除轮候冻结 |
| 飞马投资 | 19,344,800 | 19,344,800 | 2.74% | 0.73%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解除轮候冻结 |
| 飞马投资 | 27,216,144 | 27,216,144 | 3.85% | 1.02%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解除冻结 |
| 飞马投资 | 27,216,144 | - | 3.85% | 1.02%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生效 |

截至目前,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06,259,272股(含拟让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其中:被冻结股份705,583,52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黄壮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0,781,250股(含拟让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其中:被冻结股份310,781,25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

目前,公司、管理人、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等正在积极推动上述股份冻结解除,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予骏马环保。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03破56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